

温宿县政府债券项目绩效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WSFS-2024-18

采购人：温宿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温宿县政府债券项目绩效评价项目

采购人(公章):温宿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马梦婷

电话:18209976981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建伟

电话:15292348006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3号楼2504室

日期: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 32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温宿县政府债券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SFS-2024-18

项目名称: 温宿县政府债券项目绩效评价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7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700000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2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2月2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2月2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

的电子响应文件。

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宿县财政局
地址：新疆温宿县民生路 144 号
联系方式：182099769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 3 号楼 2504 室
联系方式：15292348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建伟
电话：152923480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温宿县政府债券项目绩效评价项目
2	项目编号	WSFS-2024-18
3	采购人	  <p>名称：温宿县财政局 地址：新疆温宿县民生路144号 联系人：马梦婷 电话：18209976981</p>
4	代理机构	<p>名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3号楼2504室 联系人：张建伟 联系电话：15292348006 邮箱：451817613@qq.com</p>
5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6	服务期限	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2024年3月底前完成2018年-2022年全部新增债券项目绩效评价、2024年4月底前完成2023年已开工建设新增债券项目绩效评价)
7	最高限价	700000.00元（柒拾万元整），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属于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三方机构主要包括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规定的机构（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p>

(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p>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投标语言	中文
1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6	磋商小组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单数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1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通知。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5日；</p> <p>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5日。</p>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分包（转让）	不允许。
2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6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p>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套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p> <p>特别提示：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p> <p>（2）政采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2月2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3）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2月2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2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29	开标程序	<p>1.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p> <p>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p> <p>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p> <p>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p> <p>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供应商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开标结束。</p> <p>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p>
30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1	相关费用	<p>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p> <p>2. 成交供应商在开标完成后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p>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p>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p>
33	备注	<p>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2.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3.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 锁） 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 95763</p> <p>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p>
--	--

(二) 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温宿县财政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系指向指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

1.9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

1.10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所有相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

1.1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3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4.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供应商；

4.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5 供应商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4.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磋商文件》的规定。

5. 伴随服务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7.1 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7.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7.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内容及需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5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磋商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5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

研究, 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并通知全部供应商。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 并按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 编排有序, 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 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 内容齐全, 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3) 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 或提供了虚假资料, 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 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不准有空项;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 投标语言: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6) 计量单位: 除法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8)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商务文件部分、投标报价部分应包括:

目录(编制连续页码)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新疆卓环

Xinjiang Zhuohuan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2.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0. 技术方案

11. 其它证明材料

12. 声明函

3. 价格

(1) 报价方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 报价要求：

①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②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

③报价：本次招标的报价，含从服务地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的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了供应商的人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本次报价必须考虑。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4.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开标日起计算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5.2 若供应商被确定为本次中标供应商，则其作为本项目服务商的资格。

5.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



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30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7.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套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特别提示：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7.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7.6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2.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2.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六) 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 评标

1. 评标

1.1 磋商小组

1.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若由于项目供应商数过多可征求监管部门同意后增加磋商小组人数，评标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1.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



新疆卓环

Xinjiang Zhuohuan

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是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八) 定标

1. 定标：

1.1 定标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得分由高到底依序确定。

1.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定标方式：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定标程序

2.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

2.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报告和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

3. 中标通知书

3.1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重新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十）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1 下列行为均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2.1.1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a)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b)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c)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供应商，然后再参加投标；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e)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1.2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1.3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1.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2.1.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1.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 2.1.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9 不同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內容基本雷同的；
- 2.1.10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1.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一)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二)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次招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在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6.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8. 投诉情形处罚规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注：质疑函附件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

10.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

质疑函接收：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 3 号楼 2504 室，联系人：张建伟，联系电话：15292348006，电子邮箱：451817613@qq.com。

11.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2.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3. 其他

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 评标将依据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三、评标方法

1、竞争性磋商要求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4. 竞争性磋商程序

4.1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磋商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 9.1 款情形进行。

5. 初步审查

5.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6 采购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5.7 结合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给予相应的加分。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

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6. 实质性响应

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7. 澄清

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 供应商家数计算

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

9.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9.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9.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9.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0.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磋商。

10.2 综合评分法：

四、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五、定标方法

1. 磋商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定标，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六、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准备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全面正确地理解和掌握以下内容：

- ①招标的目的；
- ②招标的范围和性质；
- ③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 ④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要考虑的因素。

2.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属于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三方机构主要包括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规定的机构（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1)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投标单位未加盖公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清单项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 (10) 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



新疆卓环
Xinjiang Zhuohuan

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 检查	投标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预算价。
	服务期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内容”规定
	质量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供应商须知”90日历天的规定。
	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了目录及页码
	符合“磋商文件”其它规定要求。

3. 详细评审：

3.1 磋商小组将只要求通过了“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现场磋商报价原则上为一轮报价，若采购人有要求可增加轮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3.2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	------	------	----

1	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p>	10
2	业绩	<p>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p> <p>注：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p>	5
3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p> <p>注：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及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须由社保部门盖章）的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3
4	项目团队成员	<p>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及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须由社保部门盖章）的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5
5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p>①方案整体前后呼应，各部分的逻辑关系保持一致，能够充分理解项目任务，结合项目的内容和特点，思路清晰明确；能够完整准确表述目的、依据内容，采用的方法科学合理；计(0-6)分。</p> <p>②设定的体系内容应当符合相关制度办法规定，内容包括指标框架、指标权重、评价标准等，计(0-6)分。</p> <p>③项目组织实施，包括人员配备及分工、具体实施计划，具体实施计划重点应对相关活动和相关工作按阶段或进程做具体的安排，计(0-5)分。</p> <p>④有社会调查方案，社会调查方案内容包含调查目的、对象、方式、内容并附调查样表(访谈提纲、调查问卷等)，计(0-5)分。</p> <p>⑤明确规定项目工作组和机构层面的审核程序，并明确各层级审核要点和审核责任，计(0-5)分。</p> <p>⑥根据供应商的培训计划进行比较打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1) 培训内容全面，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计(0-3)分；</p> <p>2) 培训方式：面授得2分，远程培训（网络、电话等形式）得1分；</p> <p>3) 培训次数：每年6次及以上的培训服务的得3分，每年5次的培训服务的得2分，每年4次的培训服务的得1分。</p> <p>4) 预期培训效果，计(0-2)分。</p>	37
6	质量保障	<p>根据供应商拟定的质量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从内容描述科学详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的方面打分。（本项最高20分）</p> <p>①质量方针，计(0-4)分；</p>	20

		②质量目标，计(0-4)分； ③质量内控制度，计(0-4)分； ④质量违约惩罚，计(0-4)分； ⑤质量保障措施，计(0-4)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7	项目服务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制度进行综合评审，从内容描述科学详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的方面打分。（本项最高 20 分） ①相应的流程制度，计(0-5)分； ②设备和软件的应用，计(0-5)分； ③对文件资料的控制，计(0-5)分； ④保证文件原件及资料信息的安全保障及保密服务，计(0-5)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20

注：计分原则：

- (1)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2) 磋商小组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 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 磋商小组按评分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签名。
- (5)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5. 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5) 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名称：温宿县政府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

1. 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	主要内容
对全县2018年-2023年政府债券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对2018年-2023年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对项目决策方面、过程方面、产出方面、效果等方面的合规性、完成情况、档案资料完整性、运营情况全方位的评价按项目出具问题反馈清单，并出具总体绩效评价报告。

2. 服务内容：

对2018年-2023年度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含一般债及专项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新增债券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等四个方面，具体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具体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项目决策方面、项目过程方面、项目产出方面、项目效果方面。

三、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该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四、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5%。

五、合同签订及付款：

1. 合同价款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二次付款：完成现场工作，提交问题反馈清单 报告初稿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第三次付款：问题反馈清单及总体评价报告验收通过后5日内支付剩余款项50%。

六、服务期限：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 2018 年-2022 年全部新增债券项目绩效评价、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 2023 年已开工建设新增债券项目绩效评价)

七、服务质量与要求：

1) 服务质量:满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新财规〔2022〕5 号)、《阿克苏地区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 2018-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及自治区财政厅工作要求。

2)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完成项目所需的服务团队配备。

1. 服务团队人数要求：该项业务应当成立由至少 1 名主评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团队，团队人数不得少于 9 人。

2. 服务团队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新财规〔2022〕5 号)、《阿克苏地区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 2018-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及自治区财政厅工作要求的規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②具备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相适应的学历、能力；

③主评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评估师、绩效评价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④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⑤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3. 服务团队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采购人要求的除外），确需更换的，

应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允许后方可更换，且应以经采购人确认的同等资质的人员代替。如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更换的，按违约处理，每发生一次（以一人作为计量单位），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处罚，在支付服务费时予以扣回。

3) 服务要求:

①服务单位需组织专业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尤其是在债券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专业能力过硬的人员团队，在限定的时间范围内，高效、有序、规范完成此次绩效评价。

②服务标准：问题反馈须客观合理，依据充分，覆盖全面。

③服务成果：按项目出具问题反馈清单，并出具总体绩效评价报告。

八、验收标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提交约定的服务成果，由部门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评审通过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并完成相关服务，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 1、我方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履约服务。
-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p>投标报价（元）</p>	<p>小写：_____</p>  <p>大写：_____</p> 
<p>服务期限</p>	
<p>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p>备注</p>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供应商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 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合计 (元)
1		
2		
.		
.		
.		
总计		

(此表可延长)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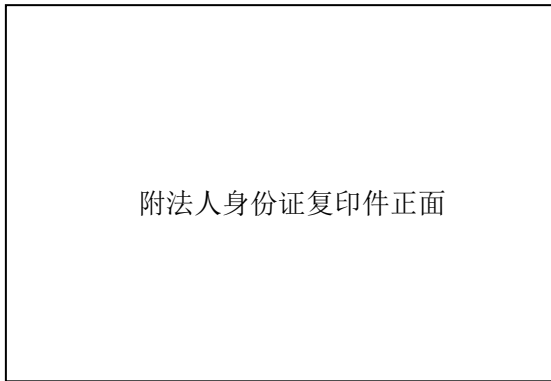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系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公司名称）____的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七、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3. 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不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或 职务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 评 人 员								
其 他 工 作 人 员								

后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十二、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服务合同

根据温宿县财政局“_____”项目招标采购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自愿、平等、公平与合作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如下：

1) 服务质量：满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新财规〔2022〕5号）、《阿克苏地区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 2018-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及自治区财政厅工作要求。

3)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完成项目所需的服务团队配备。

3. 服务团队人数要求：该项业务应当成立由至少 1 名主评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团队，团队人数不得少于 9 人。

4. 服务团队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新财规〔2022〕5号）、《阿克苏地区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 2018-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及自治区财政厅工作要求的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②具备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相适应的学历、能力；

③主评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评估师、

绩效评价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 ④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 ⑤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3. 服务团队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随意更换(采购人要求的除外), 确需更换的, 应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允许后方可更换, 且应以经采购人确认的同等资质的人员代替。如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更换的, 按违约处理, 每发生一次(以一人作为计量单位), 处以 2 万元的违约金处罚, 在支付服务费时予以扣回。

3) 服务要求:

①服务单位需组织专业技术能力强, 经验丰富, 尤其是在债券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专业能力过硬的人员团队, 在限定的时间范围内, 高效、有序、规范完成此次绩效评价。

②服务标准: 问题反馈须客观合理, 依据充分, 覆盖全面。

③服务成果: 按项目出具问题反馈清单, 并出具总体绩效评价报告。

交付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 2018 年-2022 年全部新增债券项目绩效评价、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 2023 年已开工建设新增债券项目绩效评价)。

2. 若甲方按照以上条款支付完毕服务费后, 上级部门再次核查出现需要完善等情况, 乙方需积极配合完成最终审核。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支付: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完成现场工作，提交问题反馈清单 报告初稿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三次付款：问题反馈清单及总体评价报告验收通过后 5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50%。

第四条服务质量、成果要求

1. 项目完成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如存在问题，乙方应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为止，通过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工作视为验收合格。

2.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

第五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

5.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第六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风险责任

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工作条件不符合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通知甲方，甲方接到补正通知后未在合理期限内答复并予以补正的，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转让

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甲方多次无正当理由要求在终止合同的，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不受该条第 1 款 5% 的限制。

3. 乙方不能服务(逾期超过三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4. 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附件 1. 磋商响应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 标 日 期：2024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请于 2024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前不得启封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投 标 日 期：2024 年 XX 月 XX 日